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525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W7G8S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1
月1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
1125532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3/24 09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